

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梅县审〔2023〕10号

#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 年产电线电缆 3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南联电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电缆 300 吨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御固创新科技产业园 2 号厂房内。项目占地面积 6709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6709 平方米，包括生产区、原料区、成品区等。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。项目建成后年产电线电缆 300 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### 三、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灌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绝缘、外护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氯乙烯及臭气。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收集后引至“UV光解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高空排放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氯化氢和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5581-2016）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；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和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《烧碱、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5581-2016）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中的较严值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相关标准限值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源，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废活性炭、废UV灯管、含油金属屑、空拉丝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，空拉丝油桶交由原料供应商处理；废包装物、不合格产品及绝缘、外护套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外售给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处理；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生活垃圾转运站。

四、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，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VOCs年排放总量控制在0.1754吨内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19日印发

---